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亿股份”、“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款项支付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0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提出的问题和回复公告如下：

一、已支付 8.2 亿元资金的各重整投资人名称及对应明细金额。

回复：

已支付 8.2 亿元资金的各重整投资人名称及对应明细金额如下：

| 序号 | 投资人 | 金额（元） |
|----|----------------------------|----------------|
| 1 | 深圳生命爱晚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5,110,500.00 |
| 2 | 深圳市德天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95,495,400.00 |
| 3 | 贵州恒瑞丰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03,453,350.00 |
| 4 | 深圳市瑞弘宝科技有限公司 | 101,283,000.00 |
| 5 | 深圳市易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70,010,750.00 |
| 6 | 上海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1,283,000.00 |
| 7 | 昆山成通投资有限公司 | 72,345,000.00 |
| 8 | 广西沃洋能源有限公司 | 101,283,000.00 |
| 9 | 新疆万源稀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 | 合计 | 820,264,000.00 |

二、支付“5000万元的应收票据”的重整投资人名称，该票据的类型（商业票据或银行票据）、付款人名称、付款日期，公司使用该票据的具体安排。

回复：

5000万元票据情况详见下表：

| 序号 | 票据的类型 | 金额 | 投资人名称 | 付款人（银行）名称 | 付款日期 |
|----|--------|-------|------------------|---------------|------------|
| 1 | 银行承兑汇票 | 1000万 | 新疆昆仑众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 2016年3月29日 |
| 2 | 银行承兑汇票 | 1000万 | 新疆昆仑众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 2016年3月29日 |
| 3 | 银行承兑汇票 | 1000万 | 新疆昆仑众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 2016年3月29日 |
| 4 | 银行承兑汇票 | 1000万 | 新疆万源稀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 2016年6月28日 |
| 5 | 银行承兑汇票 | 1000万 | 新疆万源稀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 2016年6月28日 |

上述承兑汇票将用于根据重整计划提存偿债资金。根据新疆昆仑众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新疆万源稀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发来的《承诺函》，票据贴现所产生的费用由交付票据的投资人承担。

三、“5.77亿元尚未到账”对应的投资人名称和具体金额，公司后续收款的时间计划。

回复：

2016年1月11日，公司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万源稀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交来的价款3亿元。同日，公司收到了新疆昆仑众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来价款1.3亿元。2015年1月11日，公司收到了上海源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来的1.47亿元转账支票，1月13日1.47亿元已到账。

综上，截至2015年1月13日，剩余5.77亿元尚未到账的价款均已到账，投资人已经履行完毕价款支付义务。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